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人民币1亿元，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证券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二）证券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最高额度。

####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范围、决策与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流程进行操作。

3、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

赎回) 岗位分离。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